

丁耀亢与《出劫纪略》

陈金陵

《出劫纪略》，¹
丁耀亢著。一卷二册，清顺治刻本。北京图书馆善本部珍藏。

作者丁耀亢
(1589—1669，
明万历十七年—清

康熙八年)，山东诸城人。乾隆《诸城县志》有传。他经历了明末清初国内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激烈变动时期。1656年（清顺治十三年），他在任河北容城教谕时，追忆他亲历的明末山东农民起义，1642年清兵破济南、1644年李自成农民义军击毁明王朝，以及他南下就任福王淮镇刘泽清军的赞画与北上赴京任清八旗之一镶白旗教习的经过而写成《出劫纪略》一书，为研究明末清初历史提供了难得的历史资料。作者著此书之时，清文字之狱尚未大兴，比较能客观地反映一些史实。康熙之后，此书也就难在文字狱厉行之风中再次印行，顺治刻本也就显得珍贵。

当然，《出劫纪略》一书，如同明末清初其他历史资料一样，也无不带着阶级与民族的偏见尚需人们进行批判地审查，“去伪存真”，才能恢复历史的真实面目，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结论。本文只是对此书作一简介，并较多地摘抄些原文，为研究者提供方便。至于史学界对书中有关资料的认识素有分歧，期望能在今后的深入研究中求得进展。

一、记载了明末农民起义后土地占有变化的重要资料

作者丁耀亢的父亲丁惟宁，明“嘉靖四十四年进士，授清苑知县”。“万历七年起陇右兵备僉事，调江西参议，移疾归。十

四年强起督饷陕西”。后授“郟襄兵备付使”，因郟襄兵变事罢官归，“时十五年十一月也。”^①丁耀亢就是他的第五个儿子。家里显系一位官僚地主。他说，父亲卒后，“老母同诸兄始析灶，每人分地六百亩，界墙而居。时予贫犹强自谋。弟心则专苦肄业，家道日乏焉。庚午，弟举于乡，治有远近庄产十余处，货今东市宅而居之。予居山十年，”“亦得薄产二十余顷，较之初析倍蓰矣。崇禎壬午，避乱时，积谷各千余石。乱后焚毁如洗，粮犹半存。”这里说的崇禎壬午避乱就是指清兵于1642年破济南，家里财产状况与当时满族贵族军队烧掠之情。^②

他说，一六四四年李自成率领农民义军攻入北京，击毁明王朝时，山东地区“土寇复炽。”他“避乱”入海。“至甲申入海，而闯官莅任，则土贼豪恶，投为胥役，虎借豺聚，鹰假鹞翼，以割富济贫之说，明示通衢，产不分久近，许业主认畊。故有百年之宅，千金之产，忽有一二穷棍，认为租产者；亦有强邻业主，明知不能久占，而掠取货物者；有伐树抢粮，得财物而去者。一邑纷如沸釜，大家茫无恒业。时亡弟在垅，予远逃海中。巨宅膏田一无主人，任其侵占而谁何；故前此所积，不可问矣。于是有楼于庄之占，草桥庄之占，草泊庄之占，东潘旺之占，石埠庄之占，比解留之占，石桥后疃齐沟之占。其不为占据者，惟有焚掠后荒田耳。亡弟之家产既广，不能不为代理。大乱后，市无行人。二麦熟，不能获而臭烂于野。至秋，葬弟于祖茔，买牛三十头分给佃户。未及安席，土寇复起矣，至甲申二月，又如海。老母携二岁孤侄同居海中者一年有半矣。时，方授于南，将不复返，故产久为人据。乙酉六月，航海归。以予久官于南，故产久据不退。不得已，理之于县；不服，又理之于郡；理之于按察。以亡弟各产文

^①乾隆《诸城县志》卷三十一。

^②《出劫纪略》，以下不注出处者，均引自此书。

契俱焚，故最易混占。奔走于青、莱二府之间者将二年，而产业始明，至今仍占种也，予亦无暇问矣。”

这是至今发现有关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土地政策执行情况的叙述较详的重要资料。有的同志据此认为这是李自成的大顺政权公开张贴布告实行“割富济贫”，是“均田”政策的具体实施，但也有同志对此持否定的态度，认为这不过是战乱之后人们的自发行爲，还不能说明大顺政权真正实行“均田”。这些问题还有待于结合其他资料加以深入的研讨。

闯官的作用，是研讨此问题的一个关键。1644年农民起义军扫荡明王朝前后，冲击了大地主土地占有的事实，是无可辩驳的。清朝建都北京后，丁耀亢竭力利用一切“合法”手段，夺回土地也是共同承认的。山东诸城县志，记载了李自成的山东诸城县知县于顺治元年被杀，为我们研究这一问题提供了另一佐证。原文如下：

“顺治元年春三月丙午，明亡。夏五月，我大清定鼎。县人杀李自成伪知县。知县程澆至。”^①

二、反映了国内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尖锐复杂的若干事实

《出劫纪略》的作者，较早敏锐地向福王政权淮镇提出联合农民义军抗清，而为腐朽南明当局所拒绝。丁耀亢说，他于1644年，九月“至淮谒刘镇泽清。先以赞画授予札，说以进兵。知不肯行，因陈以方略；欲援东之大姓，结连诸盗，各自为守，使藩篱外固，为淮上声援，徐观进取。刘镇奇其说而卒不行。时，大清已定鼎，安镇胶沂间。刘镇无恢复志，方大兴土木，于淮为藩府。”

丁耀亢这段回忆，并非显示预见而说的假话，还是相当可信的。他身受清兵破济南之苦，见东兵“三十骑至，掠马骡衣囊

^①乾隆《诸城县志》卷三。

尽，杀一车夫而去。”他的弟耀心也死于此役。对满族贵族军队是有仇恨的。他看到了当时人民欲拒清兵之意志，壮士、庄客近四百人，“欲与东兵战”，只是他见于力量悬殊加以劝阻而作罢。他还勇劝山东一支“寇盗”，“借南兵以勤王为名，不杀不掠，此明太祖所以定天下也。”当然，作为清朝教谕，写及这样反清的史实，如非真实而杜撰，似不可能。他的这段回忆，揭露了南明福王政权的腐朽，无所作为与对人民为敌的态度。他还写道，“自冬徂春，大清置镇胶沂间，土贼望南兵不至，皆败散，斩其渠魁。”福王政权，辜负了人们对其抗清的热望。正如史可法所说，“晏处东南，不思运略，贤奸不辨，威断不灵，老成投簪，豪杰裹足”，“东南一隅未可保也。”①

《出劫纪略》在一定程度上也记载了当时人民的苦难与斗争。1640年（崇禎十三年），诸城地区“大饥”，人民只得以树生花果充饥。后来战乱之际，“骨成堆，城堞夷毁，路无行人。”“县无官，市无人，野无农，村巷无驴马牛羊，城中仕官屠杀尽矣，”的悲惨景象。

顺便提到作者在他的另一著作《陆舫诗草》中，有反映清初人民生活某些侧面的诗句：

乱后有田不得种，蚕后有丝不及用。
官家令严催军需，杂差十倍官粮重。
县官皂隶猛如虎，荒田不售鬻儿女。

1654年（顺治十一年）畿南大饥，丁耀亢曾捐俸“以瞻士之赤贫者五十二家”亦有“白昼绝烟炊，穷巷无行人”的诗句。②

《出劫纪略》，还以“皂帽传经笑”为题，记述他任八旗教

①史可法，《祭二陵毕上疏》；《史文正公集》卷一。

②丁耀亢，《田家》，《春畿南大饥捐俸纪事》；《陆舫诗草》卷三。

习的经历，表现了他被迫任职的不满情绪。他说“四十年穷经东省，卒无一就，乃由别途而借比籍，止博一毡，犹羈鸡肋不已，亦大可哀矣。”这也反映了那时满汉之间民族矛盾在清廷汉员中还是很深的。联系他写的有关清初“逃人”弊政造成的人民的痛苦的诗句，就更能理解他的心志了，他写道：

嗟尔逃人胡为乎来哉：昔为犬与豕，今为虎与豺。犬豕供人刀俎肉，虎豺反噬乡邑灾，尔生不时遭杀掳，不死怀乡亦悲苦；何为潜伏里中村，一捕十家皆灭门。……^①

三、提供了研究封建地主经济的一个具体事例

丁耀亢在《出劫纪略》中，以其一家土地占有的变动与耕作情况为我们研究地主经济提供了一个具体事例。他记述了少年时在山东诸城南橡贾沟地区，建筑庄产，“终日使奴仆种橡栗、松竹、以自娱，数年而山之园圃粗就。”看来他是使用“奴仆”耕种。这种“奴仆”之身份是研究明清经济史的一个课题。他还在《家政须知》一书中，告诫他的后人，不可用“黠奴”、“悍奴”、“盗奴”、“诈奴”等四类奴仆，充分暴露了他的官僚地主阶级的反动面貌，^②可能也是鉴于农民起义风暴扫荡山东时，他的“叛仆乘乱为贼”（“恶仆某跳梁率众劫粮畜以去”。）使他得出的反动经验。从这里也反映了“奴仆”未曾一日停止斗争。

本书还为研究山东丁姓“巨族”的发展提供资料。丁耀亢追溯他的先世在湖北，“族居武昌。当元之末，始祖讳兴者，以铁枪归太祖，从军有功，除淮安海州五百户。子贯世袭。自海州而徙琅玕，则自兴之次子推始。然则推固琅玕始祖也，自推而至吾之身

^①丁耀亢：《捕逃行》，《椒丘诗》卷二。

^②丁耀亢：《家政须知，防蠹》。

殆八世矣”并叙述其他分支于山东、河南、江苏等处。这种家族历史的研究，实际是政治、经济、文化史的一个部分，仍有着其不可抹杀的价值，还有待于人们的重视。

丁耀亢是一位有才艺的文人。北京图书馆还藏有他的如下著作，

逍遥诗二卷；陆舫诗草五卷；

椒丘诗二卷；丁野鹤遗稿三卷（江干草、归山草、听山亭草）。

仙人游词曲一卷；

赤松游传奇一卷；

杨忠愍蚺蛇胆表忠记二卷；

西湖传奇二卷。

家政须知一卷。

续金瓶梅后集十二卷六十四回。

这些著作不同程度上都有着它的史料价值，也有其一定的文学艺术上的价值。